



2021 年臺灣形象展-臺灣健康產業形象館

參加作業規範

壹、活動說明：

- (一)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簡介：

名稱：2021年臺灣形象展-臺灣健康產業形象館

時間：

1. 越南 (7月22日至24日)
2. 馬來西亞 (8月5日至7日)
3. 印尼 (11月25日至27日)

內容：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協助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本會規劃「2021 年臺灣形象展 - 臺灣健康產業形象館」，將線上展覽優化為 3D 虛擬展館，以整體規畫方式呈現，並透過視訊與買主介紹產品，協助推廣臺灣健康產業。將集結臺灣醫療服務、智慧醫療、生技醫藥、醫療器材及中醫藥產業業者，帶領臺灣廠商運用數位技術拓銷新南向市場。

越南展及馬來西亞展將以線上展覽方式，報名成功之廠商可上傳 10 張影音(照片或影片)至虛擬展館攤位，並參加本館相關周邊活動。印尼展除線上展覽方式，預定於展覽目標市場當地結合實體活動，將另行公告辦法。

(三)徵集團員家數：每展預計8家。

(四)適於參加之產業：生技醫療器材、健康照護、智慧醫療、中醫藥產業及醫療院所等健康產業相關業者。

貳、參展資格：報名廠商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參展

(一)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無貿易糾紛、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參、報名程序：

(一) 報名方式：

1. 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至雲端下載(<https://tinyurl.com/2021twexpomed>)。
2. 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報名表予承辦同仁。
3. 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展資格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

(二) 報名日期：越南及馬來西亞展的報名期間從即日起至本(2021)年4月30日止。印尼展從即日起至7月30日止，或額滿截止。

(三) 本會聯絡方式：

1. 地址：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0樓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一組
2. 電話：(02)2725-5200 分機1933、1934、1937
3. 傳真：(02)2757-7261
4. 電子郵件：jamescheng@taitra.org.tw

肆、參加費用：

- (一) 費用項目：參加業者每家需繳納新臺幣 5,000 元之分攤款。曾參加「2020 年臺灣形象展-健康產業形象館」展示或參加 2 個以上「2021 年臺灣形象展-健康產業形象館」展示之業者，全部參展費用之分攤款得享 9 折優惠，即每展為新台幣 4,500 元。
- (二) 付款方式：請於收到外貿協會開立之繳款通知單後，以銀行電匯或新臺幣即期支票繳付足額攤位費。支票收款人請填「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並以掛號郵寄至「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0 樓」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一組收。銀行費用電匯請以新台幣匯付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 5056-765-7676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戶。匯款時，請務必寫明 <<公司名稱及繳款通知單號(英文字母 P 加上十碼阿拉伯數字)，並於電匯後將收據傳真至承辦人員收，以利確認收款。

伍、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 參加廠商須自行將展出品項上傳至虛擬展館，並全程參加本館相關活動。
- (二)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活動，應依本作業規範第陸點「參加廠商取消參與活動之處理」辦理。
- (四)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五)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 (六)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 (七)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外貿協會得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陸、參加廠商取消參與活動之處理：

-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加活動時，應即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活動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經本會同意後，全額無息退還。
 2. 本活動報名截止日(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活動作業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3. 活動當日臨時取消或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

(三) 參展廠商應派員準時上線參加展覽。如未依時參加展覽或已預約線上洽談卻臨時未參加，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本會將不退還所繳交之參展攤位費，且得禁止參展廠商於1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柒、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 (一) 本會保留在任何時候取消展會、對其作出實質性更改、縮小網頁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線上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本會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廠商所繳納與展會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
- (二) 如本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如因天災、戰亂，或其他因自然、他國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捌、外貿協會展覽一般規範

(一) 一般事項：參展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違規者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本會將立即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下架違規者展出頁面，並得以沒收已繳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

1. 團務會議：參加廠商須派員出席相關線上會議，且全程參加本活動。
2. 展出品項：參展廠商須於報名時填寫欲展出品項之中英文名稱，於線上佈展時（上傳展品）時，所有展品須與報名表相符。
3. 嚴禁仿冒品參展：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或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並沒收所有參展費用及保證金作為展覽經費支用，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參展分租或轉讓：參展廠商上傳至線上展覽之產品，不得私自更改為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所屬品項。參展廠商亦不得臨時變更為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同時將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分攤費與保證金，並取消展出資格。

(二) 線上洽談事項：

1. 參展廠商報名時若選擇參加線上洽談，則須派員出席事前連線測試，並於洽談時間準時出席，無故缺席或隨意取消經勸導不聽者，將禁止其未來參加形象展。
2. 展覽洽談期間，買主接待以當地語言或英文為主，廠商如有需要可自聘翻譯。

(三) 免責條款：

1. 因辦理線上洽談會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電腦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

償。

2. 本會僅負責發掘委辦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合洽談，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不針對商洽成果做出承諾，亦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

玖、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